

2—21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中 華 民 國 總 統 府 算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單 位 預 算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4
--------------	------

貳、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6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

參、附屬表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29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1-42
各項費用彙計表.....	43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人事費分析表.....	46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公務車輛明細表.....	50-52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預算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本(97)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業於 95 年度施政計畫依通訊傳播基本法及本會組織法之立法意旨，落實「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四大施政目標，並完成諸多重大施政成果，如「中華電信多媒體隨選視訊（MOD，Multimedia on Demand）平臺改造，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及平臺開放」、「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通信網路瓶頸設施，促進用戶迴路出租成效並增進市場競爭」、「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撙節網路建置成本並提升使用效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開放規劃，促進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與產業之發展」、「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資費調整係數（X 值），導引資費合理化並回饋消費者」、「建立有線電視系統變更頻道原則，安定產業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動網路內容分級制度，維護兒少身心健康並使民眾成為聰明的網路使用者」、「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消弭數據接取服務城鄉差距並維護偏遠地區民眾權益」、「協助防制電話詐騙，降低民眾損失」。

96 年度為持續推動「建構一個數位匯流、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內容之通訊傳播環境」之理想環境，本會於施政計畫中，更訂定「完成數位匯流法制之建制，以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並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完成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釋照作業，以激勵無線通訊產業之發展」、「完成手持式電視釋照之規劃，以促進手持式電視新科技之研究與發展」、「落實對市場主導者之不對稱管制，以促進電信資費合理化」、「分階段完成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含高畫質數位電視【HDTV】之開放），以促使頻道資源有效運用，並健全數位無線電視營運環境，導入優質數位頻道競爭機制，達成數位電視普及化」、「依據行政院『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完成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之開放，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照顧特定族群，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有效規範電波秩序，保障飛航安全」、「加強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管理，以適性管理，並整併有爭議之基地臺，促進行動通信健全發展」、「加速推動有線電視雙向數位化進程，以激勵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促進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縮短數位落差，以實現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3 條之精神」等施政重點，以期促進我國通訊傳播整體環境之多元優質發展。

本會 97 年度除配合辦理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所推動之「我國整體寬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電信發展藍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動之大投資大溫暖計畫中「產業發展套案四大新興產業發展方案」及經濟部推動之「第二期加強數位內容產業推動方案」等計畫及方案之外，將廣續依本會四大施政目標，推動相關計畫及措施，如：積極擴大市場參進，優化通訊傳播匯流與服務發展，加強國際通訊傳播交流合作，以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落實公平競爭機制，有效管理通訊傳播頻譜及號碼等稀有資源，維護電波秩序，以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強化通訊傳播管理機制，營造優質安全通訊傳播環境，完備數位內容管理機制，以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普及通訊傳播服務，促進通訊傳播多元文化發展，保障弱勢視聽權益，以提升多元文化及尊重弱勢。

本(97)年度施政計畫已屆本會三年施政目標之總結，因前兩年施政已略具成果，本會期望以此三年之小成，奠定我國通訊傳播未來發展大計之基石，並藉由本會不斷的努力，可以讓通訊傳播產業在技術和服務之匯流上，很快達到世界第一流之水準，讓全民分享到第一流之通訊傳播服務。

本會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一)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完成「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相關條文之修正，以達固網市場充分競爭之環境。
- (二)建立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與管制：完成資通安全體系建置，提供資通安全設備保證等級之審驗服務，使消費者可選購具資通安全標章之產品，以確保國內資通安全設備能符合國際標準。
- (三)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配合世界貿易組織(WTO)、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強化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並汲取各國通訊傳播服務業之發展經驗，掌握國際相關技術、標準、法規等之發展趨勢。
- (四)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廣續推動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一階段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APEC TEL MRA PHASE I)，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經濟體相互認可測試實驗室及相互承認測試報告，並積極就第二階段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APEC TEL MRA PHASE II）尋求與 APEC 經濟體相互認可驗證機構及相互承認驗證證明書。

- (五)因應數位匯流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配合 96 年所完成通訊傳播法案通盤檢討，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以因應數位匯流。
- (六)推動行動電視服務：研議現行開放業務或新興技術之應用服務模式及行動電視服務管理機制，修訂或訂定相關管理規則。
- (七)開放式共通平臺整合技術及推動修法之可行性研究：推動制定無線寬頻開放式平臺介面及應用服務開發技術，就世界先進國家於共通平臺建置情形及立法規定深入探討，供未來我國推動共通平臺之參考，以期帶動行動電信業者、設備製造商、內容供應商等相關產業發展。
- (八)配合價格調整上限 X 值之公告檢討會計制度：完成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處理準則修正，以期精確計算電信事業各項業務之相關經營效率。
- (九)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以促進數位匯流競爭之研究評估：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及提升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發展，研究採行擴大經營區範圍之方式，提供更廣泛之數位加值服務，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及電信產業平臺間之競爭，期能增加消費者寬頻服務之選擇。
- (十)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研修相關法規：配合本會 96 施政計畫「研討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所完成之跨網通信費歸屬政策案政策白皮書，研修相關法規，以期透過市場競爭機制，讓固定網路、行動網路業者加強電信科技研發，提供新服務，提昇經營效率與電信服務品質，使消費者享有品質高且價格低廉之多元化電信服務。
- (十一)因應數位匯流開發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開發符合依數位匯流所訂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整合型監理管理資訊系統，俾有效提升監理業務之執行效率，並供監理政策訂定之參考。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 (一)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滿足各界近用媒體、自由言論之殷切需求，並維護弱勢權益，保障聽眾福祉，促進頻譜有效使用，營造多元公平且更具競爭力之優質廣播環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二)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增設電波監測設備，並辦理無線電波監測系統軟、硬體升級，以提升電波偵測能力，解決電波干擾及維護我國空中電波秩序。
- (三)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持續取締非法廣播電臺，避免干擾飛航通信及合法無線電使用者，並宣導民眾認識合法廣播電臺及用藥安全。
- (四)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擴充案：擴增查詢無線電頻率之地理圖示功能，以增強系統操作之簡易性與資料展現之親和力，提高社會大眾對查詢無線電頻率資料之意願，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機關形象。
- (五)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與研究：蒐集國外電信號碼電腦化管理相關功能，作為規劃我國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之參考，進而促進電信號碼資源之有效使用。
- (六)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管理：控管行動通信業者基地臺狀況，防制非法行動電話基地臺，並整併或撤除現有基地臺，以減少基地臺數量。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一)推動網站分級制度：宣導民眾使用過濾軟體，並推廣網路安全識讀教育；鼓勵網路業者技術發展，加強過濾技術，訂定自律公約及相關規範，並設立檢舉專線，以保護兒少上網安全、提升網路內容品質。
- (二)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使國人公平、合理享有通訊傳播服務，以維護國民通訊權益。
- (三)維護網路使用及消費者權益：進行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管理機制及技術之研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四)促進產業發展，疏解消費私權爭議：協助消費者於通訊傳播消費爭議發生時，得儘速利用爭端解決機制，以適時疏導消費爭議。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 (一)擴大弱勢族群寬頻通信優惠方案：讓寬頻通訊網路基礎建設已到達偏遠地區之弱勢族群，皆能使用寬頻通訊網路提供之各種網路資源。
- (二)保障聽障族群收視權益推動電視手語新聞節目：讓聽障者得享有接近使用通訊傳播之權利，並促進社會大眾瞭解、關懷身心障礙者，增加身心障礙者與社會之互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97 年度 目標值
一、促進數位 匯流效能競爭 (24%)	1、放寬固網市場 進入管制	1	進度 控管	1.95 年訂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執 照之新條件(30%)。 2.96 年公告固網執照申請之新受 理時間(50%)。 3.96 年提出固網執照進入條件之 規劃建議(70%)。 4.97 年完成相關條文之修正 (100%)。	100%
	2、建立資通安全 監理法規與技術規 範	1	統計 數據	完成資通安全產品或保護剖繪驗 證發證件數	2 件
	3、促進通訊傳播 國際交流合作	1	統計 數據	出席亞太經合會(APEC)電信暨資 訊工作小組及世界貿易組織(WTO) 電信及視聽服務貿易諮商等相關 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所提交之國 情報告及我國立場稿之篇數	6 篇
	4、推動電信設備 驗證國際相互承 認協定	1	統計 數據	相互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件數	2 件
	5、因應數位匯流 研修通訊傳播相關 法規	1	進度 管控	1.確認修法政策(33%)。 2.訂定年度立法計畫(66%)。 3.依立法計畫進行法規研訂 (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7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6、推動行動電視服務	1	進度管控	1. 研議現行開放業務或新興技術之應用服務模式及行動電視服務管理機制，擬具法令修正或制定政策。(25%) 2. 修正或研擬管理規則草案。(50%) 3. 召開管理規則公開說明會或聽證會廣徵各界意見。(75%) 4. 完成管理規則修訂或訂定。(100%)	100%
	7、開放式共通平臺整合技術及推動修法之可行性研究	1	進度管控	1. 蒐集先進國家已推動共通平臺之立法規定。(40%) 2. 提出適用國內共通平臺建置之建議。(80%) 3. 完成共通平臺可行性研究報告。(100%)	100%
	8、配合價格調整上限X值之公告檢討會計制度	1	進度管控	1. 與電信業者召開會計制度檢討及新增會計項目協調會(20%)。 2. 研擬修正會計處理準則附表草案(40%)。 3. 修正會計處理準則附表草案預告(60%)。 4. 召開會計處理準則附表草案公開說明會或聽證會(80%)。 5. 完成會計處理準則附表修正發布(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97 年度 目標值
	9、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以促進數位匯流競爭之研究評估	1	進度 管控	1.邀集學者、專家座談，確認有線電視數位化擴大經營區之相關配套措施。(20%) 2.第一階段先與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高雄市政府初步會商，溝通意見。(40%) 3.與其他各縣市政府展開會商。(70%) 4.評估並提出有線電視數位化擴大經營區之具體建議。(100%)	100%
	10、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研修相關法規	1	進度 管控	1.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研擬修正相關法規草案(40%)。 2.修正相關法規草案預告(60%)。 3.召開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80%)。 4.完成法規修正發布(100%)。	100%
	11、因應數位匯流開發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	1	進度 管控	1.完成需求訪談(30%)。 2.完成系統設計(60%)。 3.完成系統開發(90%)。 4.系統測試、教育訓練及並行作業(100%)。	100%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20%)	1、開放第11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1	進度 管控	1.完成開放第11梯次調頻廣播執照可行方案之聽證會(25%)。 2.確立政策方向並完成「第11梯次調頻廣播執照申設須知」草案(50%)。 3.受理申請(70%)。 4.97年進行審議作業(95%)。 5.97年公告許可籌設名單(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97 年度 目標值
	2、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建置情形	1	統計 數據	1.每增設 1 處無線電波監測站，進度增加 20%(共計增設 3 處)。 2.完成監測通信網路速度提昇，進度增加 10%。 3.完成廣播電臺傳播內容側錄工作集中作業規劃，進度增加 10%。 4.完成無線電波監測設備軟硬體昇級規劃，進度增加 10%，完成建置作業，進度增加 10%。	100%
	3、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	統計 數據	年度取締 100 臺非法廣播電臺	100%
	4、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擴充案	1	進度 管控	1.完成蒐集資料與分析(20%)。 2.完成招標與簽約(40%)。 3.完成需求分析(65%)。 4.完成開發設計(90%)。 5.完成訓練及驗收(100%)。	100%
	5、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與研究	1	進度 管控	1.蒐集北美地區電信號碼管理系統功能(20%)。 2.擬訂電信號碼管理範圍 (30%)。 3.規劃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功能(60%)。 4.完成「電信號碼管理電腦化系統」建議徵求說明書草案。(100%)	100%
	6、行動電話業者基地臺共站與共構比例	1	統計 數據	1.行動電話基地臺經營者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基地臺之共構及共站建設數量合計至少應達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基地臺建設總數量之 20%，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 10%。 2.WiMAX 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日起 1 年內，其完成之共構及共站基地臺建設數量總數合計至少應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97 年度 目標值
				達其基地臺建設數量之 10%，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 5%。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4%)	1、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	1	統計數據	家中有 18 歲以下兒童青少年家庭裝置過濾軟體比率(=裝設戶數/全國有 18 歲以下兒童青少年家庭戶數×100%)	35%
	2、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1	進度控管	完成審查年度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100%
	3、完成本會垃圾郵件資料庫(SPAM Database)之建構	1	統計數據	建構配合倫敦行動計畫等國際防制垃圾郵件合作事宜參用之垃圾郵件資料庫數量	1 個
	4、協處通訊傳播消費爭議有效利用既有爭端解決機制	1	進度控管	1.蒐集通訊傳播消費爭議型態並依照法律架構予以分類(25%)。 2.確立本會協助消費者請求協助之因應政策(50%)。 3.訂定本會就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要點(100%)。	100%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2%)	1、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	1	統計數據	統計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資費優惠之戶數	4500 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7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2、保障聽障族群收視權益推動電視手語新聞節目	1	進度控管	1. 協商研析相關問題(30%)。 2. 研擬修訂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60%)。 3. 協助業者製播手語新聞節目(100%)。	100%

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30%	為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解除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之 5Gbps 頻寬限制，已完成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之修正並於 95 年 11 月 2 日發布。
	2、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通信網路瓶頸設施	100%	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公告「固定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將有利本會未來辦理銅絞線用戶迴路以歷史成本計價出租政策，及相關法規配合修訂作業。
	3、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	30%	為促進固網市場與行動市場間之均衡發展並維護消費者長期利益，本會完成本案第二次公開意見徵詢並於 95 年 11 月底完成各界意見彙整，達成原定目標。
	4、統計與分析業者之寬頻與市話用戶數	100%	已完成寬頻與市話用戶數之統計與分析，藉此具體指標及量化數據分析，可提供評估促進市場有效競爭相關計畫整體施政成效與未來規劃參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新進業者寬頻用戶市占率	35%	完成新進業者寬頻用戶市占率之檢討，截至 95 年 12 月底新進業者寬頻用戶市占率為 32.21%，達成度為 92.03%。
	6、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應用既設電臺頻率清理騰讓情形	100%	近年來無線寬頻接取新技術已成為國際發展之趨勢，本會基於技術中立的立場，遵循「符合公眾利益，立足國際社會」及「滿足市場需求，帶動國內產業發展」之頻譜規劃原則，規劃 2500~2690MHz 頻段可供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使用，並積極辦理該頻段內頻譜騰讓清理等工作。截至 95 年 12 月已完成台電、國防部既設電臺(頻率)騰讓清理作業，共計有 55 筆。另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4 筆既設電臺執照預計 96 年 3 月底繳回，達成度為 93.2%。
	7、完成釋出「無線寬頻接取及應用」所需頻率之法制作業	60%	95 年為落實「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應用」施政計畫，成立「無線寬頻接取及應用工作小組」，召開「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運用」政策規劃方案聽證會後於 10 月 31 日完成「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運用」政策規劃方案，陳報行政院。
	8、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10 篇	在數位科技快速發展之推波助瀾下，不僅孕育當前通訊、傳播產業的全球匯流發展，各類創新技術與新興服務亦不斷挑戰既有監理架構與法規，本會為能適時掌握創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趨勢，乃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會議及活動。95 年共計出席包含世界貿易組織(WTO)會議、亞太經合會(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會議、網際網路分配名稱與號碼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等 15 場國際交流會議，並提交 10 篇相關立場提案及報告，積極維護及爭取我國權益，並建立及拓展國際友好合作關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4 件	1.我國認可國外實驗室共 4 件。 A.我國認可美國 3 家實驗室：(a)Elliott Laboratories,Inc(US0027)。(b)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Inc. (US0039) Intertek Testing。(c)Services NA,Inc. (US0092)。 B.我國認可新加坡 1 家實驗室：PSB Corporation Pte Ltd(SGAP01)。 2.外國認可我國實驗室共 6 件。 A.新加坡認可我國 3 家實驗室：(a)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c)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EMC 實驗室)。 B.澳洲認可我國 3 家實驗室：(a)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實驗室)。(b)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EMC 實驗室)。(c)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 3.綜上，95 年推動相互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件數總計達 10 件，超越原定目標值。
	10、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	22 處	迄 95 年底，本會責成中華電信公司與其他電信業者完成 9 個行動共置機房、12 個固網共置機房及固網淡水海纜站共置機房。共完成 21 處機房及 1 海纜站之共置與啓用，達到原定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11、訂定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標準流程	100%	為加速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機房共置協商時程，參酌電信先進國家之作法，訂定業界守則或處理電信業者間互連共置作業時共同遵循之方式，於 95 年間邀集 4 家固網業者召開 8 次會議研商後，擬具互連機房共置標準流程作業要點草案。惟考量本案內容發生一般抽象之對外效力，為符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經審慎考量，改以修訂法規命令方向調整，展延辦理時程，達成度為 8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2、因應業務推動迫切需要，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小幅度修法，及檢討修正不必要行政管制法規	100%	1.有關「第一次通訊傳播匯流管制法令之加速整備」包裹立法，經第 122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法規修正案，送各相關單位依法制作業要點分別辦理預告及公開說明會或聽證後，循行政程序發布或下達，達成度為 85%。 2.各法規辦理情形如下： (1)已辦預告程序，尚需辦理聽證或公開說明會者：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無線數位廣播電臺工程審驗作業要點、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2)已辦理公開說明會程序者：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3)已修正完成並發布者：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二、健全通訊傳播 監理制度	1、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	70%	1.完成申請書表簡化作業，上載本會網站並函知業者。 2.完成衛星廣播電視部分之換照標準及程序簡化，研擬完成有線廣播電視及無線廣播電視之換照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3.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於 95 年 6 月 14 日完成修正，將執照有效期間由 2 年，延長為 6 年，已就法制面簡化換照時程。 4.綜上，95 年已達成原定目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25%	基於落實媒體近用、維護弱勢族群權益、協助社區發展、健全市場結構、遏制非法播音及闢建優質廣播環境之考量，本會持續推動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之開放。於 95 年研擬可行方案、聽證議題後，於同年 11 月 20 日如期完成聽證程序，並完成會後意見彙整，進行意見結果研析及研擬續行聽證議題，達成 95 年之原定目標。
	3、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建置情形	40%	鑒於社會環境變遷及通訊科技之快速發展，本會持續推動電波監測網之優化工作，以維護電波秩序，保障合法通訊。95 年度完成嘉義金龍監測站擴充、廣播電臺傳播內容側錄工作集中作業規劃及電波監測網網路速度提升計畫等工作，提升無線電波監測網之偵測能力，減少偵測死角，強化電波監理作業，達成 95 年之原定目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	25%	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9 條規定「通訊傳播事業對於消費之必要資訊應予公開並提供公平合理之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主動公開本會相關資訊，特建置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開放供民眾、業者及政府相關單位查詢使用。參考國外如美國 FCC 及加拿大等國亦有頻率資料公開查詢機制，惟涉及國防機密及國家安全之相關資料並未包含在內。本會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以符合資訊應予公開並提供公平合理之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本計畫 95 年度已完成蒐集並分析先進國家如美國 FCC 及加拿大等國有關「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資料，完成規劃案後旋即進行後續相關工作，包括完成「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建議書意見徵求說明書、採購硬體設備及龍捲風 TS42 知識檢索系統，達成 95 年之原定目標。95 年度預算數 1,000 千元(硬體設備採購)，預算執行進度達 100%。
	5、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50%	95 年度取締 100 臺非法廣播電臺，總計投入 400 人次執行取締，750 人次進行蒐證。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100%	95 年度完成原定目標，達成度為 100%，辦理事項如下：(1)在通訊普及服務方面，公告 96 年度普及服務實施計畫。(2)95 年 8 月 15 日公告 94 年度普及服務實施成果補助金額。(3)9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審查「電信普及服務制度檢討及法規修正委託研究」。(4)95 年 12 月 1 日公告「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 94 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優惠資費補助方式」。
	2、推動通訊傳播達人計畫	30%	已於 95 年完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違法傳播內容獎勵要點」之擬訂作業，達成 95 年之原定目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	30%	95 年完成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實施項目之擬訂，達成原定目標，辦理事項如下：(1)辦理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公開意見徵詢，研擬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2)共召開 5 次研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制改革方案會議，確定實施項目及範圍，擬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修正草案。(3)邀請日本驗證機構 DSP Research Inc.介紹該國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審驗制度及驗證程序，提供本會參考。(4)舉行 3 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制射頻器材進口及單證比對之教育訓練。(5) 95 年 12 月 18 日公告實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網際網路申辦作業流程」。
四、提升多元文化 尊重弱勢	1、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	3300 戶	1.督導固定通信業者持續提供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方案，至 95 年 12 月統計電信業者提供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為 3,433 戶，超越 3,300 戶之原定目標值。 2.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並公告實施，將數據通信接取服務納入該辦法之範圍，促進弱勢權益保護及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普及近用，藉以利用資訊接取改善生活與增加社會參與度，降低社會問題，提升國家競爭力。
	2、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覺障礙者行的便利	45%	1.完成協調開放頻率為 475.5MHz-476.5MHz，發射功率 1mW 以下。 2.95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縣市政府座談會，向各縣市政府說明本會為提升視覺障礙者行的便利，將開放免執照之適用頻段，並於會中邀請交通部「先進弱勢用路人支援輔助系統之示範與建置」委託案之受委託業者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介紹國內、外有聲交通號誌系統發展與建置。 3.95 年 12 月 27 日召集驗證機構及實驗室召開施政計畫之技術規範草案研討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綜上，本案已依預定進度完成供弱勢族群使用之頻率協調及技術規範初稿。

二、上(9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1. 為避免因「定期受理」之時間不具彈性，而延宕業者經營之規劃時程，本會於 95 年 9 月 15 日公告固網執照申請之新受理時間，於本(96)年開放每季受理固網業務執照申請，並自 97 年起改為隨時受理。 2. 為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全面檢討放寬固網業務之市場進入條件，辦理事項如下：(1)於 96 年 2 月 15 日第 144 次委員會議通過本案調降資本額進入門檻之政策修正方案。(2)依委員會議決議研擬諮詢文件，並於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於本會網站，以廣徵各界意見。(3)於 96 年 4 月 9 日完成收集彙整各界意見，並於同年 4 月 20 日召集本會相關單位就各界意見書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4)於 96 年 5 月 8 日將意見書本會回應立場提報第 162 次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決議應參考先進國家之作法並以專業角度，對本案研析後再提報委員會審議。 3. 本計畫符合原預定進度。
	2、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	為促進固網市場與行動市場間之均衡發展並維護消費者長期利益，本會已完成本案第二次公開意見徵詢及各界意見彙整，歷經多次本會內部會議討論後，於 96 年 5 月 17 日第 165 次委員會議通過「檢討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原則」案公聽會內容，並於 96 年 6 月 4 日召開公聽會。
	3、完成釋出「無線寬頻接取及應用」所需頻率之法制作業	奉行政院 96 年 2 月 14 日公告新增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本案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召開聽證會，業於 96 年 3 月 30 日發布「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完成本施政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辦理數位視訊整合之前瞻性專案研究	蒐集國際手持式電視技術發展、應用頻段、業務應用與發照情形等現況，於 96 年 4 月完成期中研究，於 96 年 5 月 18 日辦理期中研究報告審查會議，符合原預定進度。
	5、建立資通安全監理法規與技術規範	研擬通訊傳播作用法中增列「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相關條文草案進行法制作業，符合原預定進度。
	6、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截至 96 年 5 月已出席 5 場國際性會議，共提出 5 篇立場稿或國情報告，符合原預定進度。預定 96 年 6 月出席 1 場國際性會議，並將提出 1 篇立場稿。
	7、推動電信設備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1. 行政院 96 年 3 月 2 日同意辦理我國與加拿大有關第二階段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APEC TEL MRA PHASE II）相互承認驗證機構之中、英文換文草案。 2. 本會於 96 年 3 月 28 日完成 APEC TEL MRA Phase II 相互承認驗證機構換文簽署；加拿大於 96 年 4 月 3 日完成 APEC TEL MRA Phase II 相互承認驗證機構換文簽署。
	8、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	1. 本會於 95 年 8 月 4 日公告「甄選業者辦理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計畫」，共有公視團隊、中視團隊，高通團隊、中華聯網及動視科技團隊參與試播。5 家試播團隊於 96 年 3 月 13 日依法與本會完成簽署行政契約，其中公視團隊、中華聯網及動視科技業已完成審驗並核發試播電臺執照，以進行試播及相關工程測試，符合原預定進度。 2. 各試播團隊發射之手持式電視訊號並供國內明基，摩托羅拉電子公司等手機製造業研發新型手機使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	迄 96 年 3 月底，依本會施政計畫督促中華電信公司與台灣大哥大公司完成 6 處行動網路互連共置機房，完成本項計畫。
	10、訂定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標準流程	1. 為加速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機房共置協商時程，參酌電信先進國家之作法，參考業界守則或處理電信業者間互連共置作業時共同遵循之方式，於 95 年間已多次邀集固網業者召開會議研商，擬定初步草案。 2. 經互連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結果，為符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仍將朝以修訂法規命令方向調整，另對細節性事項另訂定行政規則作成解釋，以求週延。 3. 現已完成草案版本，預計 96 年 6 月底於互連工作小組討論，符合原預定進度。
	11、因應數位匯流，結構性通盤檢討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之修正	1. 本案政策規劃經本會 96.3.3 第 147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通訊傳播匯流法律採取 3 層水平管制架構模式。 2. 成立「通訊傳播法律匯流」工作小組，總共召開 3 次會議，建立通訊傳播法律架構基礎。 3. 成立「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令建制」工作小組，至 96.5.22 止總共召開 12 次會議，各處室針對現有管制工具不足須增加部分、不合時宜須刪除部分，或是須修正管制程度之部分加以檢視，提出相關議題分析資料，並由法律事務處協助將議題內容整理成法律習慣用語，完成通訊傳播法律草案，符合原預定進度。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證審查作業要點及無線廣播電視換照審查作業要點業經規劃完成，訂頒實施，換照申請須知亦已公告本會網頁，完成本項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1. 為求慎重乃於 96 年 1 月 24 日再召開續行聽證會，就前次聽證會未有結論議題及相關聽證議題再次廣徵各界意見，據以作為政策規劃時之參考。 2. 為配合行政院指示本案應依「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架構下規劃，本會成立「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計畫方案工作小組，並將工作小組會議研議結果及建議事項提請 96 年 4 月 12 日第 156 次委員會議審議，以確立政策方向。 3. 於 96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11 日行文行政院、交通部及行政院相關機關，有關本會辦理無線調頻廣播執照開放規劃事，並請相關單位協辦「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相關事宜，以利早日完成「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案。 4. 本計畫符合原預定進度。
	3、檢討第一類電信市場主導者定義	為了解電信先進國家對市場主導者之作法，已完成歐盟、英國及美國對市場主導者相關定義之收集；另為取得共識，預定於 96 年 6 月 30 日前，召集固網及行動業者討論相關議題，符合原預定進度。
	4、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建置情形	96 年度本會賡續推動電波監測網之優化工作，繼 95 年度完成嘉義金龍監測站擴充、廣播電臺傳播內容側錄工作集中作業規劃及電波監測網網路速度提升計畫等工作後，96 年度持續辦理廣播電臺傳播內容集中側錄系統之建設，並於上年度完成設備安裝，預計完成後將可提升無線電波監測網之偵測能力及功能，以減少偵測死角，強化電波監理作業，符合原預定進度。
	5、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	本案已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完成採購案議價、簽約，並進行系統架構雛形討論及系統需求環境確認，符合原預定進度。
	6、研訂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及	1. 96 年 1 月開始進行委託研究案「規劃頻率拍賣與回收制度之研究」之研究工作，研析各國無線電頻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回收機制	二次交易及回收制度。 2.96 年 3 月 16 日召開產、官、學界座談會議，就相關議題聽取專家學者意見。同年 3 月 27 日委託研究案「規劃頻率拍賣與回收制度之研究」完成期中報告，於同年 4 月 20 日審查通過。 3.96 年 5 月 4 日召開專家學者第 2 次座談會議，就頻率拍賣之議題討論，並完成各界意見之彙集，符合原預定進度。
	7、電信編碼計畫及號碼收費機制之規劃與研究	1.96 年 1 月參考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發表之資訊通信技術(ICT)發展評量指標 DOI，擬定韓國、日本、丹麥、冰島、香港、瑞典、英國、挪威、荷蘭、澳洲等 10 大 ICT 發展度最高之國家或經濟體為本案蒐集資料之對象。 2.已收集整理 12 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及 10 國電信號碼收費現況等資料，並就電信網路編碼相關議題進行研討，將於 96 年 6 月擬定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修正規劃並歸納電信號碼收費相關議題，符合原預定進度。
	8、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96 年 5 月預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51 臺，實際取締 62 臺，進度符合。
	9、行動電話業者基地台共站與共構比例	92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行動電話基地臺共站、共構合計及共構應分別達到 20%(含)以上及 10%(含)以上，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4 月新建行動電話基地臺共站、共構合計及共構百分比分別為 64.42%及 10.36%，符合原預定進度。
	10、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	本案已於 96 年 5 月 9 日召開聽證會，已彙整聽證會意見進行研析，符合原預定進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	本案符合原預定進度，已辦理事項如下： 1. 本會委託天下遠見出版社辦理完成推動網站內容分級成果調查，於 96 年 3 月 29 日公布民調結果，並刊登 4 月號遠見雜誌深度報導廣宣稿。 2. 完成我國網路內容管制政策建議報告，於 96 年 3 月 23 日建請內政部刪除兒少法有關電腦網路應予分級之規定，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3. 為加強學童網路安全概念，於 96 年 4 月 16 日函請教育部，將網路分級及使用過濾軟體等納入高中職以下資訊課程教材內容，作為學生認識網路規範之基本學習知識。 4. 為保護兒少上網安全，於 96 年 4 月 25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公立圖書館、網咖或社區中心，可於電腦安裝台灣網站分級基金會研發之免費過濾軟體，以避免兒少遭受網路上潛在有害內容之危害。 5. 為提升國內安裝過濾軟體比率與網路內容品質，於 96 年 5 月 7 日邀集 ISP 業者召開座談會研商因應對策，並作成由台灣網際網路協會訂定具體可行之自律規範、於網站上設立申訴信箱及要求所屬會員於入口網站設定連結至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之免費過濾軟體，方便民眾下載使用等。
	2、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圖說審查與完工審驗作業依限辦結率	本案符合原預定進度，已依規劃進度完成下列事項： 1. 審查及審驗受理窗口異動備查：於 96 年 3 月 26 日依本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5 項，就技師公會受理窗口異動予以備查。 2. 申請表電子檔備查：分別於 96 年 4 月 26 日及 96 年 5 月 1 日依本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就技師公會陳報之電子檔列冊予以備查。 3. 評鑑小組會議召開及實地訪查：評鑑小組定期(每季)召開會議，並於 96 年 4 月 4 日至審驗處就審查、審驗作業及申請審驗之新建建築物實地進行訪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本案符合原預定進度，已辦理事項如下： 1. 委託耕莘文教基金會完成調查「寬頻未達村里之寬頻網路需求及當地資源與特色」及配合本會委員 7 次實地訪查深入瞭解寬頻未達村里之居民對寬頻網路需求、當地農特產、觀光資源及文化特色需求。 2. 96 年 4 月 11 日「電信普及服務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為指定既有經營者或第一類電信事業於特定村里提供 96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3. 96 年 4 月 18 日召開會議，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調查寬頻未達村里，同月 30 日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同意 18 個寬頻未達村里及 28 個超距供裝村里，為指定建置之特定村里。 4. 96 年 5 月召開「為指定既有經營者或第一類電信事業於特定村里提供 96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說明會後，函請第一類電信事業就本會所定 46 個特定村里提報 96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召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年度第 4 次會議指定既有經營者或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於特定村里提供 96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4、全民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	1. 本網站截至 96 年 4 月底累積瀏覽人次達 46,152 人，對媒體內容申訴案件共累積 68 件。 2. 於 96 年 5 月核定撥付第一期款 523,148 元，刻正進行撥款作業。 3. 辦理 97 年委託廠商招標作業規劃中，符合原預定進度。
	5、推動通訊傳播達人計畫	1. 本會 96 年 2 月 1 日第 140 次委員會議通過「檢舉違法傳播內容獎勵要點」，並於 9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有關推動通訊傳播達人宣導計畫之上網招標相關文件(投標須知、投標規範企劃書內容要項、評選說明、契約書)已草擬完成並簽核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	1. 96 年 3 月 15 日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修正草案。 2. 96 年 4 月 9 日預告修正草案，同年 4 月 12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本會全球資訊網廣徵各界意見。 3. 96 年 5 月 30 日召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 4. 96 年 5 月 30 日召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
	7、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案件團訟機制	1. 預定於 96 年度協調願意承接行政院版「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所訂團體訴訟機制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共 1 家。 2. 目前已開始進行蒐集符合條件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名單，符合原定執行進度。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	進行跨部會協調並鼓勵業者提供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措施，期望於 96 年底使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達 4,000 戶。於本(96)年 6 月底須達 3,650，目前達到 3,750 戶，已符合原定進度。
	2、推動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輔導計畫	本案已於 96 年 5 月 7 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目前業依會議決議修改相關招標文件，俟奉核後將移請秘書室辦理公告上網作業，預計 96 年 6 月 30 日前簽約並支付委辦案第一期款項，符合原預定進度。
	3、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覺障礙者行的便利	1. 已完成視障輔助器材技術規格草案於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修正草案中。 2. 於 96 年 4 月 3 日將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修正草案送法制小組審議中。
	4、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計畫	1. 已研訂「96 年度補助廣電事業製播提升多元文化發展節目作業要點(草案)」、契約書草案與相關申請表、計畫書等。 2. 於 96 年 5 月 30 日邀集學者專家舉行座談會，廣納相關建言，符合原預定進度。
	5、辦理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	已研訂「96 年度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要點(草案)」、申請表、企劃說明書、工作進度表等相關文件，符合原預定進度。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合計	6,693,393	6,797,966	7,867,853	-104,57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138	57,760	114,733	-4,622	
	19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3,138	57,760	114,733	-4,622	
		1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3,138	57,760	95,518	-4,622	
		1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53,138	57,760	95,518	-4,622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2	0403850300 賠償收入	-	-	19,216	-	
		1	0403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9,2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國有宿舍占用人繳納之土地補償金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38,771	6,738,831	7,750,173	-100,060	
	2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638,771	6,738,831	7,750,173	-100,060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474,789	4,593,774	5,455,622	-118,985	
		1	0503850101 審查費	92,245	104,081	48,757	-11,836	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廣電節目等審查費收入99,188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6,943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92,245千元。
		2	0503850102 證照費	35,320	45,880	43,813	-10,560	估計本年度專用電台及電視電台等證照費收入37,979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659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5,320千元。
		3	0503850103 登記費	32	506	79	-474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事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費收入34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2千元。
		4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576	742	745	-166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620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4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57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22	5 0503850105 許可費	4,346,616	4,442,565	5,362,229	-95,949	估計本年度行動電話等特許費收入4,673,630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27,014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4,346,616千元。
		2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63,982	2,145,057	2,294,551	18,925	
		1 0503850305 資料使用費	-	-	14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標準工本費收入。
		2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63,982	2,145,057	2,294,405	18,925	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2,326,862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62,88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163,982千元。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84	1,375	1,641	109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84	1,375	1,641	109	
		1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1,484	1,375	1,585	109	
		1 0703850101 利息收入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電匯及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之利息收入。
		2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1,484	1,375	1,563	109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等出租屋頂平台架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
		2 07038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舊電腦收入。
7	25	其他收入	-	-	1,306	-	
		11000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1,306	-	
		1 1103850900 雜項收入	-	-	1,306	-	
		1 11038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5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溢付公文系統專案管制暨檔案管理功能擴增委外服務費用。
		2 11038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44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協助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偵測電子舞弊行政手續費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531,551	536,919	-5,368	
	21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31,551	536,919	-5,368	
			6003850000 交通支出	531,551	536,919	-5,368	
		1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531,451	536,819	-5,368	本年度預算數531,451千元，均屬人事費，較上年度核實減列5,368千元。
		2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97年度預算數		96年度預算數		97較96增減(-)	
	(1)	單位預算	(2)	單位預算	(3)=(1)-(2)	單位預算
總 計	7,192,935	6,693,393	7,305,190	6,797,966	- 112,255	- 104,5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138	53,138	57,760	57,760	- 4,622	- 4,622
罰金罰鍰及怠金	53,138	53,138	57,760	57,760	- 4,622	- 4,622
罰金罰鍰	53,138	53,138	57,760	57,760	- 4,622	- 4,622
規費收入	7,138,313	6,638,771	7,246,055	6,738,831	- 107,742	- 100,060
行政規費收入	4,811,451	4,474,789	4,939,542	4,593,774	- 128,091	- 118,985
審查費	99,188	92,245	111,915	104,081	- 12,727	- 11,836
證照費	37,979	35,320	49,333	45,880	- 11,354	- 10,560
登記費	34	32	544	506	- 510	- 474
考試報名費	620	576	798	742	- 178	- 166
許可費	4,673,630	4,346,616	4,776,952	4,442,565	- 103,322	- 95,949
使用規費收入	2,326,862	2,163,982	2,306,513	2,145,057	20,349	18,9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26,862	2,163,982	2,306,513	2,145,057	20,349	18,925
財產收入	1,484	1,484	1,375	1,375	109	109
財產孳息	1,484	1,484	1,375	1,375	109	109
租金收入	1,484	1,484	1,375	1,375	109	109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92,245	承辦單位	營管處、資管處、技 管處、傳播處、北區 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包括審查第一、二類電信事業、其他
電信監理及電視廣告等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
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2,245
	2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92,245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2,245
			1	0503850101 審查費	92,245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審查費收入99,188千元，包括：
					(1)第二類電信事業：
					<1>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審查費1,200千元。
					<2>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機房審驗費176千元。
					(2)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審查費100千元。
					(3)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費：27,469千元(本項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所需委辦經費25,328千元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支應)。
					(4)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52,986千元(本項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所需委辦經費47,688千元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通訊傳播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支應)。
					(5)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1>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查費271千元。
					<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驗費1,481千元。
					(6)衛星廣播電視：
					<1>衛星廣播電視審查費105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審驗費232千元。
					(7)行動通信業務：
					<1>行動電話業務基地台審驗費11,670千元。
					<2>行動電話業務微波電台審驗費5千元。
					<3>無線電叫人業務基地臺審驗費11千元。
					<4>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審驗費9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3,138	承辦單位	營管處、傳播處、北 區處、中區處、南區 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查獲違反電信法情事、取締非法有線播送系統、違規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違規衛星暨有線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53,138
			本年度預估通訊傳播各項罰金罰鍰收入53,138千元，包括：
			1.取締違規衛星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150件，每件100千元至3,000千元，估計全年收入45,000千元。
			2.處罰違規廣播節目或廣告19件，每件9千元至1,200千元，估計全年收入438千元。
			3.處罰違規無線電視節目或廣告15件，每件9千元至1,200千元，估計全年收入1,800千元。
			4.取締違反電信法案件移罰件數570件，每件10千元，估計全年收入5,700千元。
			5.取締非法有線播送系統1件，每件200千元至2,000千元，估計全年收入2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92,245	承辦單位	營管處、資管處、技 管處、傳播處、北區 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8)船舶無線電台審驗費564千元。 (9)專用無線審驗費： <1>專用無線電台審驗費595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審驗費580千元。 <3>專用無線電收音機審驗費42千元。 (10)計程車無線通信審驗費：計程車基地臺審驗費21千元。 (11)業餘無線通信： <1>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20千元。 <2>業餘無線電話電臺審驗費214千元。 <3>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審查費14千元。 (12)有線電視審查費： <1>有線電視限用頻道審查費210千元。 <2>有線電視網路變更審查費6千元。 <3>有線電視變更數位審查費63千元。 <4>有線電視增加頻寬審查費70千元。 <5>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網路架構查驗審查費76千元。 (13)衛星轉頻器審查費38千元。 (14)電視廣告審查費100千元。 (15)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審查費770千元。 (16)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審查費4千元。 2. 上開審查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 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6,943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 列92,24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5,320	承辦單位	營管處、資管處、技 管處、傳播處、北區 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核換發電信證照、廣播電台執照、
電視電台執照准播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執
照等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廣播電視
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320
	2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35,320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320
			2	0503850102 證照費	35,320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證照費收入37,979千元，包括：
					(1)第二類電信事業證照費410千元。
					(2)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證照費122.5千元。
					(3)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執照費4,100千元。
					(4)電信事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執照證照費100.5千元。
					(5)大眾傳播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執照證照費154千元。
					(6)專用無線電台證照費：
					<1>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2,232.5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證照費17,714.5千元。
					<3>專用無線電收音機證照費26千元。
					(7)專用有線電信證照費
					<1>專用光纖傳輸電臺證照費23千元。
					<2>專設有線電話機證照費7千元。
					(8)航空器無線電臺證照費60千元。
					(9)無線廣播電視證照費：
					<1>無線廣播電臺證照費741千元。
					<2>無線電視電臺證照費190千元。
					(10)有線廣播電視證照費：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證照費13千元。
					(11)衛星廣播電視證照費：地球電台證照費76千元。
					(1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證照費2,805千元。
					(13)專用船舶通信證照費：
					<1>船舶無線電臺證照費597千元。
					<2>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287.5千元。

中華民國97年度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5,320	承辦單位	營管處、資管處、技 管處、傳播處、北 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營管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申請通訊傳播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
登記應繳納之登記費。

二、法令依據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
	2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32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2
			3	0503850103 登記費	32
					估計本年度電信事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執照登記費34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2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576	承辦單位	北區處、中區處、南 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業餘無線電人員等資格測試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及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須知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6
	2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76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76
			4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576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620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4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57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4,346,616	承辦單位	營管處、北區處、中 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346,616
	2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346,616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346,616
			5	0503850105 許可費	4,346,616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許可費收入4,673,630千元，包括： (1)特許費：依業者每年營業額繳交，預估4,623,225千元。 <1>行動通信業務特許費： #1. 1900MHZ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特許費24,000千元。 #2.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特許費80千元。 #3.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特許費60千元。 #4. 行動電話業務特許費3,277,941千元。 #5. 無線電叫人業務特許費5,000千元。 <2>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 #1. 電路出租業務特許費5,500千元。 #2. 綜合網路業務特許費1,309,644千元。 #3.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1,400千元。 (2)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50,005千元(含按業者營業額百分比計收30,205千元、資本額高低分級計收19,800千元)。 2. 上開許可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27,014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4,346,61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163,982	承辦單位	營管處、資管處、北 區處、中區處、南區 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63,982
	2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2,163,982
		2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63,982
			2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63,982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2,326,862千元，包括：
					(1)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綜合網路業務頻率使用費21,700千元。
					(2)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
					<1>1900MHZ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19,303千元。
					<2>行動數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490千元。
					<3>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647千元。
					<4>行動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1,505,046千元。
					<5>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506,940千元。
					<6>無線電叫人業務頻率使用費8,274千元。
					<7>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頻率使用費66,420千元。
					(3)衛星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3,089千元。
					(4)專用無線電台頻率使用費123,610千元。
					(5)專用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6,736千元。
					(6)計程車無線電台頻率使用費353千元。
					(7)無線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無線廣播電視電臺頻率使用費55,544千元。
					(8)地球電臺頻率使用費1,500千元。
					(9)微波中繼頻率使用費7,210千元。
					2. 上開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62,88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163,982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84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處、中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為出租屋頂平台架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租賃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84
	22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84
		1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1,484
			2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1,484
					估計本年度預估出租屋頂樓架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1,484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1,451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人員維持相關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31,451	人事室、秘書室	1. 政務人員待遇13,650千元：政務人員7人年需經費。
0100 人事費	531,451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44,397千元：職員487人年需經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650		3. 約聘僱人員待遇3,091千元：聘用1人及約僱6人年需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4,397		4. 技工及工友待遇10,038千元：技工9人、工友15人及駕駛3人年需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91		5. 獎金74,723千元：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38		6. 其他給與14,335千元：休假旅遊及車票費補助等。
0111 獎金	74,723		7. 加班值班費20,122千元：超時及不休假加班費等，其中超時加班費編列5,70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4,335		8. 退休離職儲金26,677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0,122		9. 保險24,418千元：政府基於雇主身份所編列之健保、公保及勞保保費補助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677		
0151 保險	24,4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31,451	100				531,551
0100人事費	531,451	-				531,451
0102政務人員待遇	13,650	-				13,65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4,397	-				344,39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091	-				3,09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38	-				10,038
0111獎金	74,723	-				74,723
0121其他給與	14,335	-				14,335
0131加班值班費	20,122	-				20,12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6,677	-				26,677
0151保險	24,418	-				24,418
0900預備金	-	100				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100				100

國家通訊傳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2				行政院主管	531,451	-	-	-			
	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31,451	-	-	-			
				交通支出	531,451	-	-	-			
		1		一般行政	531,451	-	-	-			
		2		第一預備金	-	-	-	-			

播委員會
科目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531,551	-	-	-	-	-	531,551
100	531,551	-	-	-	-	-	531,551
100	531,551	-	-	-	-	-	531,551
-	531,451	-	-	-	-	-	531,451
100	100	-	-	-	-	-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65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4,3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9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38	
六、獎金	74,723	
七、其他給與	14,335	
八、加班值班費	20,12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677	
十一、保險	24,418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531,451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96	496	-	-	-	-	-	-	9	9	3	3	15	15
	21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96	496	-	-	-	-	-	-	9	9	3	3	15	15
			1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496	496	-	-	-	-	-	-	9	9	3	3	15	15

播委員會
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費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6	6	-	-	530	530	511,329	516,697	-5,368	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
1	1	6	6	-	-	530	530	511,329	516,697	-5,368	
1	1	6	6	-	-	530	530	511,329	516,697	-5,36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782-EY	公務轎車	4	95 05	2,495	2,268	29.80	68	25	2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783-EY	公務轎車	4	95 05	2,495	2,268	29.80	68	25	2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8-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378	2,268	29.80	68	25	2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136-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378	2,268	29.80	68	25	2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33-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378	2,268	29.80	68	25	2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956-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378	2,268	29.80	68	25	2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78-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378	2,268	29.80	68	8	2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111-DA	公務轎車	4	95 07	2,349	2,268	29.80	68	8	2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199-DA	公務轎車	4	95 07	1,998	2,268	29.80	68	8	2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QO-1835	公務轎車	4	84 12	1,991	2,150	29.80	64	50	17	中區監理
9672-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488	2,250	29.80	67	4	0	電信警察
9673-EY	公務轎車	4	95 06	2,488	2,250	29.80	67	4	0	電信警察
DO-4113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88 03	2,350	2,268	29.80	68	50	2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312-DC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92 05	1,968	2,268	29.80	68	25	1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DV-9681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87 01	1,997	1,650	29.80	49	6	17	北區監理(97汰購車輛)
DL-5349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87 12	1,997	1,650	29.80	49	5	17	北區監理(97汰購車輛)
5971-DA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87 12	1,997	1,650	29.80	49	31	17	北區監理
3310-DC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92 05	1,968	2,050	29.80	61	10	17	北區監理
DL-5401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87 12	1,997	2,150	29.80	64	50	17	中區監理(97汰購車輛)
8965-DC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92 05	1,997	2,150	29.80	64	25	17	中區監理
DL-5402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87 12	1,997	2,268	29.80	67	50	17	南區監理
DO-4112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88 03	2,350	2,268	29.80	67	50	22	南區監理
0976-DE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92 05	2,350	2,268	29.80	67	33	22	南區監理
0981-DE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92 05	2,350	2,268	29.80	67	33	22	南區監理
S6-468	大型貨車	2	86 12	6,747	2,316	29.80	69	50	52	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BO-190	大型貨車	2	84 04	5,766	1,343	29.80	40	50	27	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計畫
BP-253	大型貨車	2	85 09	5,000	1,500	29.80	45	30	25	北區監理
CM-8640	大型貨車	1	85 12	5,900	1,500	29.80	45	30	27	北區監理
BR-516	大型貨車	3	88 12	7,270	1,650	29.80	49	30	27	北區監理
BR-517	大型貨車	3	88 12	7,270	1,650	29.80	49	30	27	北區監理
159-BG	大型貨車	1	91 05	2,874	1,650	29.80	49	15	15	北區監理
BP-255	大型貨車	2	85 08	4,917	335	29.80	10	50	25	中區監理
BS-819	大型貨車	3	89 03	7,270	2,180	26.60	58	50	27	中區監理
BS-820	大型貨車	3	89 03	7,270	2,180	26.60	58	50	27	中區監理
158-BG	大型貨車	1	91 05	2,874	2,180	26.60	58	33	15	中區監理
BP-256	大型貨車	2	85 11	4,917	120	29.80	4	29	25	南區監理(97汰購車輛)
BS-807	大型貨車	3	89 03	7,270	1,200	26.60	32	50	27	南區監理
BS-808	大型貨車	3	89 03	7,270	1,212	26.60	32	50	27	南區監理
160-BG	大型貨車	1	92 05	2,874	1,212	26.60	32	33	15	南區監理
9232-DR	小型貨車	4	93 07	1,997	2,050	29.80	61	10	17	北區監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9233-DR	小型貨車	4	93 07	1,997	2,050	29.80	61	10	17	北區監理
AYX-63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04	101	110	29.80	3	1	0	北區監理
TFL-34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01	49	310	29.80	9	2	0	中區監理
ZAV-06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01	49	60	29.80	2	2	0	南區監理
CYM-19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
CYM-2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
CYM-20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
CYM-20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
CK-4722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5 06	3,163	1,500	29.80	45	23	17	北區監理
0551-QB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05	2,350	2,268	29.80	68	6	22	北區監理
0552-QB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05	2,350	2,268	29.80	68	6	22	北區監理
DH-0447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 05	2,464	1,650	29.80	49	18	22	北區監理
DL-543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 12	2,464	1,650	29.80	49	18	22	北區監理
8225-EH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 07	2,438	2,248	29.80	67	6	22	北區監理
8231-EH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 07	2,438	2,268	29.80	68	6	22	北區監理
9493-ET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04	1,995	2,150	29.80	64	8	22	中區監理
DL-5432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 12	2,464	2,150	29.80	64	50	22	中區監理(97汰購車輛)
4610-DS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 05	2,438	2,150	29.80	64	25	22	中區監理
4611-DS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 05	2,438	2,150	29.80	64	25	22	中區監理
3451-EH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 04	1,995	2,150	29.80	64	8	17	中區監理
DH-0472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 05	2,464	2,268	29.80	67	50	22	南區監理
DL-5445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 12	2,464	2,268	29.80	67	50	22	南區監理(97汰購車輛)
4609-DS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 05	2,438	2,268	29.80	67	25	22	南區監理
6400-EG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 04	1,995	2,268	29.80	68	25	17	南區監理
6401-EG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 04	1,995	2,268	29.80	68	25	17	南區監理
9465-ES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02	1,995	2,268	29.80	68	8	17	南區監理
9466-ES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02	1,995	2,268	29.80	68	8	17	南區監理
DO-5345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8 04	2,700	2,250	29.80	67	26	0	電信警察
DO-5346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8 04	2,700	2,250	29.80	67	26	0	電信警察
DP-364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2,250	29.80	67	26	0	電信警察
DP-364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2,250	29.80	67	26	0	電信警察
DP-3642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2,250	29.80	67	26	0	電信警察
DP-3643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2,250	29.80	67	26	0	電信警察
DP-3645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2,250	29.80	67	26	0	電信警察
DP-3646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2,250	29.80	67	26	0	電信警察
DP-3647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2,250	29.80	67	26	0	電信警察
DP-3648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2,250	29.80	67	26	0	電信警察
DP-3649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2,250	29.80	67	26	0	電信警察
DP-365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2,250	29.80	67	26	0	電信警察
DP-365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5	2,500	2,250	29.80	67	26	0	電信警察
0456-DW	小型警備車	4	93 07	2,988	2,250	29.80	67	13	0	電信警察
0457-DW	小型警備車	4	93 07	2,988	2,250	29.80	67	13	0	電信警察
0458-DW	小型警備車	4	93 07	2,988	2,250	29.80	67	13	0	電信警察
0459-DW	小型警備車	4	93 07	2,988	2,250	29.80	67	13	0	電信警察
0460-DW	小型警備車	4	93 07	2,988	2,250	29.80	67	13	0	電信警察
0473-DW	小型警備車	7	93 07	2,350	2,250	29.80	67	13	0	電信警察
0475-DW	小型警備車	7	93 07	2,350	2,250	29.80	67	13	0	電信警察
0476-DW	小型警備車	7	93 07	2,350	2,250	29.80	67	13	0	電信警察
CYL-978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79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80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CYL-98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82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83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85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86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87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88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89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90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9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92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93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95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96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97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L-998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M-19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M-192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M-193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M-195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M-196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M-197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CYM-198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78	29.80	8	2	0	電信警察(警備用機車)

註：本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96年度成立，故本表僅列95(含)年度以前取得之車輛，表列相關經費由該基金支應。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職員 496人 工友 15人
 技工 9人 聘用 1人 合計：530人
 駕駛 3人 約僱 6人

國家通訊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6,836	102,380	439		9,982	379
二、機關宿舍		84	23	50		151	50
1.首長宿舍		0	0	0		151	50
2.單身宿舍		0	0	0		0	0
3.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84	23	50		0	0
三、其他		21,485	289,181	222			
合 計		58,405	391,584	711		10,133	429

註：本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96年度成立，故本表僅列95(含)年度以前取得之辦公房舍，表列

傳播委員會
房舍明細表

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修繕費
	0		0	0	46,818	0	0	818
	0		0	0	235	0	0	100
	0		0	0	151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84	0	0	50
					21,485			222
					68,538			1,140

相關經費由該基金支應。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531,551	-	-	-	531,551
12運輸及通信		531,551	-	-	-	531,551

播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	-	-	-	-	-	-	531,551
-	-	-	-	-	-	-	531,551